**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貼心紓困貸款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文號 |  字第 號 |
| 申請人 | 姓名 |  | 職稱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到職日 | 年 月 日 |
|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 聯絡電話 |  |
| 連帶保證人(一) | 姓名 |  | 職稱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到職日 | 年 月 日 |
| 保證人簽名或蓋章 |  | 聯絡電話 |  |
| 連帶保證人(二) | 姓名 |  | 職稱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到職日 | 年 月 日 |
| 保證人簽名或蓋章 |  | 聯絡電話 |  |
| 檢附證明 |  |
| 申貸金額 | 新臺幣 元整 |
| 承辦人姓名： | 承辦人電話： |
| 單位主管 |  | 人事主管 |  | 會計主管 |  | 機關長官 |  |

此致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填表說明：**

一、本表請填寫一式三份，一份自存，二份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二、申貸對象：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之編制內員工（以下簡稱公教人員）。

三、申貸標準：

 負債金額伍拾萬元以下之公教人員，每人最高申貸金額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限，申請人加計其他金融機構貸款，合計每月應攤還本息之金額不得超過每月俸給總額三分之一。

四、申請貸款時，應隨申請表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暨申請人及二名連帶保證人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之綜合信用報告影本各一份等有關證明文件。

五、二名連帶保證人共同負擔履行契約所規定之一切責任。

六、各機關、學校對公教人員申請貸款案件，應從嚴審核，並於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七、申請人於接獲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核備公文後，請逕洽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興分行辦理貸款事宜。